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要約之所有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均已達成，故董事會欣然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屆時要約將告截止，並不會延長。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

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887,901,665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有條件現金要約；(ii)申請清洗豁免；(iii)可能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按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要約及根據清洗豁免之條款作出之豁免，以及授予董事授權以執行可能派送紅股，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577,222,055 (99.64%)	2,090,025 (0.3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均表決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故此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按該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579,311,380 (100.00%)	25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75%之票數均表決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故此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49,585,565股。誠如該通函所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174,679,7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31%，其須就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74,905,863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9%。

除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大會主席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

董事會謹此確認，一致行動集團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各董事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交易，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要約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向HWKFE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要約及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以下列者為限：(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公佈要約及清洗豁免起直至完成有關交易之期間內，HWK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取得或處置本公司之投票權。

由於要約之所有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均已達成，故董事會欣然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為止，屆時要約將告截止，並不會延長。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呈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iii)假設於要約截止時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股東（承諾人士除外）均悉數接納要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假設於要約截止時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II (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股東 (承諾人士除外) 均悉數接納要約 (附註)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898,686,000	43.86	898,686,000	43.85	898,686,000	76.50
李雄偉先生	7,980,000	0.39	7,980,000	0.39	7,980,000	0.68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0	9.76	200,000,000	9.76	200,000,000	17.03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	3.32	68,000,000	3.31	68,000,000	5.79
多實有限公司	13,702	0.00	13,702	0.00	0	0.00
小計	1,174,679,702	57.33	1,174,679,702	57.31	1,174,666,000	100.00
公眾股東	874,502,604	42.67	874,905,863	42.69	0	0.00
合計	2,049,182,306	100.00	2,049,585,565	100.00	1,174,666,000	100.00

附註： 僅供說明之用。請同時參閱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因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II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就此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403,259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由於HWKFE及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HWKFE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86%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3.85%。本公司已取得執行人員發出之確認，HWKF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要約期內任何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獲行使而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減少，就清洗豁免而言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下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聯交所會保留權利將股份停牌，直至已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就此而言，如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之證券停牌。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則預期股份將於聯交所停牌，而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使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水平，藉以讓股份在可能情況下盡早恢復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以及在考慮要約之接納程度及公眾股東仍然持有之股份數目後，根據股東批准之授權，董事會將釐定可能派送紅股（如進行）之比率，該比率將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最多四股紅利股份為上限。倘董事會釐定可能派送紅股並非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唯一可行解決方案或並非一個可行解決方案，則董事會會考慮其他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額外或替代計劃可能涉及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配售及／或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實物分派方式作出分派）。

倘於要約截止後進行可能派送紅股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確定股東於可能派送紅股下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可能派送紅股下之權利之日期，可能會為股份於聯交所停牌期間內之日期。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留意，彼等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並不會影響彼等接納要約與否之投資決定。股東於決定接納要約與否之前，務請考慮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該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股東對要約或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法釐定可能派送紅股是否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惟一可行解決方案，或其是否一個可行解決方案，因此亦無法釐定會否作出可能派送紅股或可能派送紅股之比率（如作出），以及何時為釐定可能派送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股東、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即使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要約可能失效，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買賣亦會繼續進行。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會失效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持續刊登及登載。